

正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大队 2019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始建于 1978 年，目前为正科级建制。大队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，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；处理交通事故现场，侦破逃逸交通事故，依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、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、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；并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、注册登记、核发牌证、定期对各类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年检审及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正科级建制，大队有内设机构 7 个，派出中队三个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大队现有民警职工 72 人，其中正式民警 10 人，辅警 26 人，退伍安置 28 人，协警 8 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 年财政预算 732.18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569.92 万元，同比增加 8.979%，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

素(不含科学发展业绩奖),按照 2018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,含年终一次性奖金。公用经费 154.26 万元,同比增加 12.946%,属人员变动因素。其中办公费 42.6 万元,取暖费 11.76 万元,较上年增减 100%,车辆运行经费 31.7 万元,较上年增减 100%(公务用车改革),差旅费 48 万,维修(护)费 8.6 万。专项 8 万元,同比下降 38.46%,其中房屋租赁费 5 万,红绿灯电费 2 万元,省际卡口维护 1 万元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:

2019 年部门预算指标 732.18 万元,同比增加 11%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569.92 万元,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54.26 万元,项目支出预算 8 万元。

人员支出预算 569.92 万元,同比减少 30.71%,属于正常增资因素(不含科学发展业绩奖)。按照 2018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,含年终一次性奖金。

商品服务支出(公用经费)预算 154.26 万元,同比增加 11%。项目支出预算 8 万元,同比减少 38.46%。2040212-道路交通管理 8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35.7 万元,与上年对比增加 33.18 万元。增长原因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培训费纳入预算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

六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单位年初资产总量 615.95 万元，其中土地 7.57 万元，房屋建筑物 229.11 万元，车辆 144.05 万元，通用设备 230.7 万元，专用设备 19.66 万元。

二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无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

无

四、预算绩效情况

填报按政策规定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